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徐伯鈴

即 債務人

代　理　人　陳銘傑律師（法扶）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相　對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 理 人　陳正欽 住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10樓

即 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紹宗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代 理 人　羅雅齡
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代 理 人　張義育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債權人

樓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 理 人　朱逸君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相　對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 理 人　蔡宜恭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即 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斌

送達代收人　林小姐
住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（國民年金組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徐伯鈴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又本件清算財團之分配，本院認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，由法院依職權進行為已足。依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2日所公告之資產表，債務人名下財產有合作金庫銀行存款餘額3元，已低於金融機構解款手續費，殘值甚微，無清算價值，應不予處分，返還債務人；另有郵局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83元，因該帳戶係年金專戶，屬禁止扣押之財產，不屬於清算財團外，尚有太平

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247股、新光人壽保單4份。而上開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式，業經本院於111年8月22日裁定，由債務人提出與保單解約金及股票等值之現金114,400元，於清算程序中按債權比例分配予債權人後，即不處分上開財產並返還予債務人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。今債務人已將上開金額繳交入庫，本院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公告在案。而本院亦已將該金額依債權表所載債權比例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簡芳敏